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機器**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機器訂立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66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機器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所收購資產： 機器

交付或收貨日期： 第一套機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套機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合約總價： 人民幣10,660,000元，含增值稅，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賣方：

- (1) 簽訂採購合約後1週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 (相當於人民幣3,198,000元)；
- (2) 於第二套機器收貨或交付前支付合約價款的30% (相當於人民幣3,198,000元)；
- (3) 於機器運至現場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15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5% (相當於人民幣3,731,000元)；及
- (4) 剩餘5%的合約價款 (相當於人民幣533,000元) 應於第一個安裝機器的工地竣工後1個月內支付。

合約總價乃訂約方經考慮並比較從可比機器的不同製造商處獲得報價後，公平協商釐定。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支付。

違約責任： 倘買方逾期收貨或買方未能妥善向賣方提供交付詳情，買方應就每日逾期按合約總價0.1%的比率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賣方有權解除採購合約，並按合約總價的20%申索違約金。

倘賣方逾期交付，賣方應按合約總價0.1%的比率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買方有權解除採購合約，並按合約總價的20%申索違約金。

倘買方逾期付款，買方須就每日逾期按合約總價0.1%的比率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0日的，賣方有權解除採購合約，要求返還機器，並按合約總價的20%申索違約金。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水文及水井鑽機、地質勘探設備、礦山機器及環保機器及配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上海捷林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林科技上海」)全資擁有。捷林科技上海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份制公司(證券代碼：83552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日常租賃活動，把握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行業的業務發展機遇。董事認為，採購合約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合約收購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器」	指	2套以下機器： (1) 全液壓步履式打樁機； (2) 微擾動四軸鑽機；及 (3) 自動配料攪拌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採購合約；
「買方」	指	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工程機械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